

##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尚未开庭审理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暂计三千万元人民币（包括原告为本案支付的全部合理费用）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因本诉讼事项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作为原告，就侵害商业秘密案件主张赔偿权利，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损益产生直接的负面影响。

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5年12月18日收到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《出庭通知书》，被告人钱某某、郑某某与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海诺尔生物材料有限公司、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柯某某、普立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安徽金普瑞新材料有限公司、张家港市沃尔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侵犯商业秘密罪一案，定于2025年12月23日上午开庭审理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诉讼当事人

原告一：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原告二：浙江海诺尔生物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诺尔公司”）

被告一：郑某某，被告四员工

被告二： 柯某某，被告五员工  
被告三： 钱某某，被告六员工  
被告四： 普立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
被告五： 安徽金普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 
被告六： 张家港市沃尔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

## （二）事实与理由

被告一和被告二在被告三的带领下和帮助下，穿着被告六的工作服，通过非常途径非法进入原告二海诺尔公司的树脂生产车间。在海诺尔公司车间内，被告一、被告二等人分头对原告二处部分生产设备、工艺流程、参数等通过观察、拍摄等方式进行查探，并窃取原告的助剂。上述侵权行为涉嫌侵犯原告商业秘密。原告为维护其合法权益，向被告一、被告二、被告三和其分别所任职的单位（被告四、被告五、被告六）提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，依法维护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。

## （三）公司诉讼请求

1. 被告一、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、被告五、被告六立即停止一切侵犯原告技术秘密的行为。
2. 被告一、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、被告五、被告六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暂计三千万元人民币（包括原告为本案支付的全部合理费用）。

## 二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因本诉讼事项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作为原告，就侵害商业秘密案件主张赔偿权利，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损益产生直接的负面影响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，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，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案的后续进展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日